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適時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將不會建議續聘瑞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瑞華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瑞華已書面確認本公司與瑞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瑞華 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及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瑞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官。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或年報的發佈。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就瑞華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 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 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